



嘉鴻遊艇集團

菁英助學辦法

● 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 -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國立海洋大學 -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 -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之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
- 一、以甄試或保送方式獲得該系所碩士班之入學名額，能檢具證明者。
- 二、未受領其他單位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畢業（含役畢）後能立即配合本公司至相關單位（企業）服務者。

● 助學金額：碩士班二年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，共計新台幣貳拾肆萬元。

● 補助金審查要件：

- 一、大學四年成績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
● 助學資格申請：

一、初審：

1. 申請期間：每年各校甄試放榜日起，依當年度名額額滿為止。

2. 應備文件：

- (1) 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- (2)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（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，約 500 字）。
- (3) 大學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
- (4) 碩士班錄取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
3.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 81257 高雄市小港區光陽街 8 號，嘉鴻遊艇集團【人資中心】收。

洽詢專線：(07)860-7770#145 賴小姐。

二、初審文件合格後，電話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，初審合格通過後再安排簽約事宜。

三、申請人面試及簽約時，居住於新竹以北，得補助車資。

● 其他說明：

一、簽約後，學生於大學畢業起之寒暑假期間，最少於本公司相關企業實習三個月（累計），實習期間公司酌發實習津貼（勞基法基本工資）。

二、應承諾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進入本集團之公司服務二年，由集團依人力需求指派服務公司，起薪依公司薪等規定(至少月薪肆萬陸仟伍百元起)，於簽署承諾書時核定。

三、嘉鴻遊艇集團：嘉鴻遊艇(股)公司 (高雄市小港區光陽街 8 號)、
先進複材科技(股)公司 (高雄市小港區永光街 3 號)、
鴻洋遊艇(股)公司 (高雄市大寮區大業街 42 號)。

嘉鴻遊艇集團

菁英助學申請書

申請人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服役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台灣大學－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海洋大學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成功大學－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之在校生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電話					
e-mail								手機					
檢附證件	(1)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,約500字)。 (2)大學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 (3)碩士班錄取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推薦	教授(簽章): 日期: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申請人簽章					
人資長核決				派任公司面試審核						人資中心文件初審			

流程:申請→嘉鴻集團人資中心文件初審→派任公司面談審核→人資長核決